



联合国



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 
全权代表外交会议

1998年6月15日至7月17日  
意大利 罗马

Distr.  
LIMITED

A/CONF.183/C.1/WGPM/L.15  
25 June 1998  
CHINESE  
Original: ARABIC

全体委员会  
程序事项工作组

埃及、伊拉克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、阿曼、  
卡塔尔、苏丹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
就第 63 条提出的提案

出席审判

1. 审判不得进行，除非被告及其律师出庭在场。
2. 尽管有上款的规定，审判分庭可以决定进行缺席审判，如果已将审判日期通知被告，但被告：
  - (a) 拒绝出庭或被阻止出庭；
  - (b) 从合法羁押中脱逃，在审判之日没有出庭。
3. 尽管有第 1 和 2 款的规定，审判分庭可以决定进行缺席审判，如果出现被告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情况 [ 将由法院确定 ] 阻止其出庭，并且这种情况预期不会在合理时间内消失。

在这种情况下，其律师应出席审判。

-- -- -- -- --